

#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為審議學校各項課程相關計畫事項，應召開彰化縣南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，結合資源，綜合人力。
- 二、形塑學校願景，建構教師及學生圖像。
- 三、探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設計之模式，培養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。
- 四、實施課程統整主題教學，改進教材教法與評量。
- 五、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準備與推動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- 二、審查教師自編及增補教材。
- 三、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四、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。
- 五、成立各學年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審查執行計畫及成效。
- 六、協助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；有關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- 八、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- 九、教師任教科目或分配有所疑義時之研議。
- 十、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十二、議決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 21 人，其成員人數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。
- 二、家長社區代表：以家長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導主任(執行秘書)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- 四、年級教師代表：各年級導師共六人。
- 五、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：各學習領域共八人。
- 六、特教代表：學習教室教師一人。

第六條 兼具多重身分者儘可能只選擇擔任一種代表，以達到全員參與為目標。

第七條 課程發展委員會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之，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九條 委員履行職務屬教育活動，獲選為本會委員者，不得拒絕履行委員之義務，必要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因不可抗拒理由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以候補委員遞補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三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單位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## 第三章 會議

第十四條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 第十六條 本會必需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、包含各學習領域、彈性課程、增訂跨域課程、特殊教育課程計畫(本校為分散式資源班)、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，通過方能送教育處備查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得召開各領域小組及各學年代表會議；召開會議時間由各領域及學年決定，大致以一主題為期程，做課程實施、檢討、修正之工作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需經出席人數多數同意，始可決議通過。同意數與不同意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第 廿 條 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- 第廿一條 家長之提案經學生家長會提案，教師之提案得經教師會提案，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提案，毋需連署。

#### 第 四 章 附則

- 第廿二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第廿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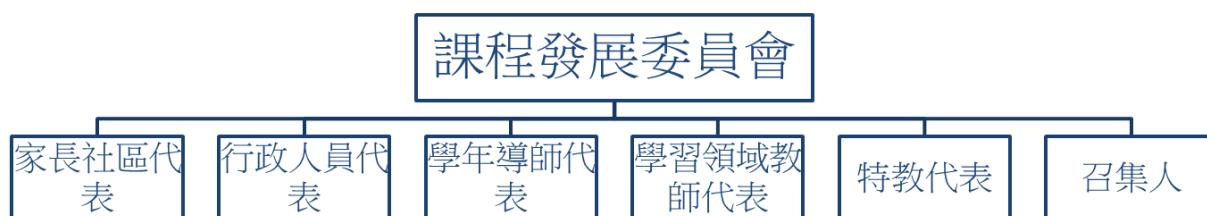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

附件(一)

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

| 成 員                | 產 生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 數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校 長                | 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     |
| 家長社區代表             | 當然委員，家長會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     |
| 行政人員代表             | 當然委員，含教導、總務、輔導主任及教務組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|     |
| 各 學 年<br>導 師 代 表   | 各學年導師推選一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 |     |
| 學 習 領 域<br>教 師 代 表 | 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綜合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等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，每個領域一名。 | 8   |     |
| 特 教 代 表            | 資源班教室(學習教室)教師推派代表一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     |

## 附件(二)



### 壹、課程發展小組之分工：

#### 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」，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之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，共同規劃統整課程。
- (二)班級可推舉家長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，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。
- (三)必要時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得組跨學年聯席會議。

#### 二、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教師依照專長分成「社會」、「綜合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藝術」、「語文」、「生活」八個學習領域小組。

#### 三、特教代表

提出及說明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，協助特殊教育孩子適性學習及發展。

### 貳、課程發展小組之工作

- 一、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，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：

- (一)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。
- (二)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。
- (三)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。

二、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，內容包括：

- (一)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。
- (二)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。
- (三)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- (四)使用之教材(自編或選用)。
- (五)班級彈性節數之內容、時程(週次、日期或時段)、時數等。
- (六)教學活動設計。
- (七)教學評量。

## 南鎮國小 115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及任務

| 工作           | 職稱           |    | 姓名  | 簽到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
| 召集人          | 校長           |    | 王錦鴻 |    |
| 執行秘書         | 教導主任         |    | 余雅惠 |    |
| 行政人員<br>代表   | 總務主任         |    | 盧世權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輔導主任         |    | 徐麗娟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教務組長         |    | 周慧婷 |    |
| 年級代表         | 一年級教師        |    | 李文凌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二年級教師        |    | 余美惠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三年級教師        |    | 林揚智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四年級教師        |    | 高敏晉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五年級教師        |    | 張麗月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六年級教師        |    | 劉順興 |    |
| 學習領域<br>教師代表 | 語文(含英語、本土語言) | 教師 | 魏哲吟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數學           | 教師 | 劉順興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社會           | 教師 | 余雅惠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藝術           | 教師 | 黃若嘉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自然科學         | 教師 | 盧世權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健康與體育        | 教師 | 林揚智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綜合活動         | 教師 | 余美惠 |    |
| 特教代表         | 學習教室教師       |    | 陳翊蓁 |    |
| 家長代表         | 家長會長         |    | 劉瑞欣 |    |